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43號

聲 請 人 鼎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莉婷

代 理 人 謝玉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郭書好

附表（如附件）：